

**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作为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并同意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参与组建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才集团”），可拓展上市公司人才招聘渠道，为公司高端人才的引进创造有利条件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2、本次参与组建人才集团，有利于科技项目孵化、科技成果转化，为上市公司寻找项目合作、项目引进提供平台、创造条件。

3、该项议案的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： 卢永华、周宇、杨一川**

**2020年9月28日**